

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。

3、公司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其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。

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孙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李铁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许正良 刘衍珩 吴国萍 王文生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